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臨時動議.....	2
三、散會.....	2
貳、附件	3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
參、附錄	4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

壹、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自成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日本電產)子公司(集團成員)以來，目前日本電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達 67%以上，基於提升集團成員辨識度暨公司營運、業務所需，擬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則由「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變更為「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二)承上，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3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尼得科</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DEC</u>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目前已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Nidec Corporation) 集團成員之一，基於提升集團成員辨識度暨公司營運、業務所需，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u>	(以上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期。

參、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 淳一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9 年 11 月 1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淳一	57,872,550	67.03%
副董事長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適玲	2,945,000	3.41%
董 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建宏	2,945,000	3.41%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尾征志	57,872,550	67.03%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貝瀨和人	57,872,550	67.03%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津吉滿	57,872,550	67.03%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英壽	57,872,550	67.03%
獨立董事	許克偉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雅萍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0,817,550	70.44%

109 年 11 月 1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群育	2,235,000	2.59%
監察人	高橋 功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35,000	2.59%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